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45號

原　　告　周叡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解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4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11月5日宣示判決，惟本件尚有程序事項應予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